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360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飞机外侧襟翼的内侧滑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未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03安装替代滑轨或等效产品的波音B737-200/-200C/-300/-400/-500型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05-07 修正案 39-12675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A1249R1 2000 年 6 月 1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249 1999 年 12 月 16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03 1990 年 11 月 15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06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外侧襟翼的内侧滑轨出现故障,导致外侧后缘襟翼丢失,从而使飞机的可操纵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 首次检查

注1: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065要求改装过的飞机,也应根据本指令和波音服务通告737-571249R1中的要求做附加工作。

A. 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869(含)和870至1585(含)的波音 B737-200/-200C型飞机,这些飞机不管是仍装有原装襟翼滑轨,还是 用波音服务通告737-57A1249R1(包括附录A)中所确定的某种滑轨对原 装滑轨进行过更换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A1249R1 (包括附录A) 中的要求, 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要 求的工作。

- (1)详细目视检查襟翼滑轨后梁的连接件,是否有缺陷(如:腐蚀、 缺损、损坏、防磨损带位移和垫片变薄)。
- (2) 详细目视检查、高频涡流(HFEC) 和超声波检查后梁连接件处 每个外侧襟翼的内侧滑轨的上部凸缘是否有裂纹。
- 注2: 凡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49(包括附录A)的要求 所完成的检查和修复加工是可以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所规定的相关 要求。
- 注3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检查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协助检查,应进行必 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重复检查

B. 对于列在本指令A段中的飞机: 如在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检查时 没有发现缺陷,则此后以不超过9个月的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所规定 的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
修复加工

- C. 对于列在本指令A段中的飞机:本指令E段的规定除外,按照波 音服务通告737-57A1249R1的要求, 在本指令C(1)或C(2)段中规定的适 用时间内,完成襟翼滑轨组件和后缘襟翼滑轨连接件的修复加工:包 括拆除襟翼滑轨,详细目视检查襟翼滑轨后梁连接件是否有缺损、损 坏或襟翼滑轨后梁连接件防磨损带位移和垫片变薄: 用新的铝防磨损 带更换原防磨损带,如原先没有安装防磨损带,则加装一条铝防磨损 带:用一个新的垫片更换变薄的垫片,如原先没有安装垫片,则装一 个垫片:用涡流和超声波检查襟翼滑轨是否有疲劳裂纹:详细目视检 查襟翼滑轨是否有腐蚀:并对各连接孔进行修复加工,包括按适用性 更换襟翼滑轨,同时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-57A1249R1的"施工说明"第 II部分中所规定的所有工作。完成本段所规定的工作后,即可终止本 指令B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1) 在按本指令A或B段的要求检查时,如果没有发现任何缺陷, 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完成上述修复加工工作。
- (2) 在按本指令A或B段的要求检查时,如果发现任何缺陷,则在 下次飞行前,完成上述修复加工工作。

重复检查

- D. 对于所有飞机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A1249R1的"施工说明" 第I部分(包括附录A)的要求,在本指令D(1)或D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 内,此后,至少每24个月对后梁连接处的每个外侧襟翼内侧滑轨的上 部凸缘进行详细目视、涡流和超声波检查,检查是否有裂纹。
- (1)对于列在本指令C段中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C段所规定的重 复加工工作后的10年内,完成上述检查。
- (2)对于非本指令D(1)段所规定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 内,或在飞机制造完工日期后的10年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上述检查。
- E. 若按本指令A、B或C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任何缺陷,上述服 务通告规定应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方案:或若按本指令D段的要求进行 检查时发现任何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 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委任工程代表 (DER) 所确定的符合飞机型号合 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,经适航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函必须 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5987